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務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2019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緊急應變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2019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緊急應變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109年2月10日「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20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務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學生危險分級標準：

- 一、第一級危險群學生：在收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醫院實習或工作之學生、在醫院高感染區實習或工作之學生、居家附近列為高危險社區感染可能區域之學生。
- 二、第二級危險群學生：在醫院非高感染區實習或工作之學生、在一般醫療診所工作之學生、同住之家人在醫療院所工作之學生、公共場所工作之學生(加油站、百貨公司、大眾交通工具相關行業、餐飲業等需接觸大量民眾之行業)。本級學生列入單位管制名單，一旦該場合出現確定病例，即升級為第一級危險群。
- 三、一般學生。

第三條 停課標準及期程：

- 一、個別停課標準：如個別教師、學生因衛生單位要求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該員停課。
- 二、課程停課標準：有1位師生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 三、全校停課標準：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即全校停課。
- 四、預防性停課：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級為一級

、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或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時，系所、應變小組經會議討論，認為需要對第一級危險群學生更換實習地點、暫時停止實習或進行預防性停課者(活動)。

五、停課期程：原則 14 天，停課期程由應變小組決議後，建請校長同意公告，並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第四條 停課期間及後續輔導措施：

- 一、學生：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修課方式及成績考核、休退學、復學、畢業資格及修業期限等，依個案彈性處理。
- 二、系所在停課班級於停課前需取得：該班師、生體溫；停課期間相關師、生連絡電話。
- 三、系所需告知學生：公告各課程之補課或在家自主學習訊息，並請學生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做好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是否有流感症狀及避免至公共場所。
- 四、授課教師需告知學生：停課起算 3 日內回傳系所彙整於網頁，以利告知學生是否補課或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內容、實施方式(可使用網路大學、創客等行動學習平台)、作業及考試等教學補救方式，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五、系所於停課期間應排定班導師利用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 (line 等) 查訪學生之生活作息。

#### 第五條 鐘點費：

- 一、若教師接獲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停課通知，而有代課情形出現，則不給付停課教師停課期間超授鐘點費，但仍給付基本鐘點費。代課教師鐘點費依代課教師級職支付。
- 二、凡因召回校外實習學生進行替代教學之新增教師授課時數，仍支付授課鐘點費。

第六條 準則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公布之停課事宜及應變小組會議內容適時修正，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